

沪派江南中兴富圩单元试点整体策划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310151109250814128740-51265496**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2025年08月18日

2025年08月15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1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沪派江南中兴富圩单元试点整体策划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其他资格要求：

3.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其以上，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7.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沪派江南中兴富圩单元试点整体策划项目

2. 磋商项目编号：310151109250814128740-51265496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沪派江南中兴富圩单元试点整体策划项目。一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采购预算金额：1500000.00元（国库资金：1500000.00元；自筹资金：00.00元）。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8.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超过控制金额的报价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9.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8-18**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8-25**，**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8-29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5-08-29 09: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 ★号项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3)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八、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处理质疑和投诉。**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广福路 42 号

联系人：陆英豪

联系电话：021-6944002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东平森林别墅 61 号

联系人：李敏

电 话：18964546672

邮 箱：shkptb@126.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沪派江南中兴富圩单元试点整体策划项目
2	磋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项目概况。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响应无效。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6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7	答疑与澄清：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8	答疑会：若召开另行通知
9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u>0</u> 元整。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开户名：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b>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b> 2)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1	<b>控制价：人民币 <u>1500000.00</u> 元，超出预算予以否决。</b>

12	<b>项目周期：</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b>本项目付款方式：</b>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详见合同。
14	<b>响应文件：</b> 1.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 纸质响应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仅供备查）。 <b>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b> ，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5	<b>磋商开始时间：</b> 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b>磋商地点：</b> 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7	<b>1. 服务费计取方式：</b> (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取。 (2) 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b>2. 服务费支付方式：</b>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8	<b>是否组织现场踏勘：</b> 否。

19	转包与分包：否； 联合投标：否。
20	是否进行现场演示：否 是否提供样品：否
2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2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3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以线上汇款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2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1）181 号、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1%（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6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7	评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询问提出。
质疑	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p>(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 事实依据</p> <p>(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p>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p> <p>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8964546672</p> <p>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报价汇总表	<p>(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3)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报价表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p> <p>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p>

## 投标人须知

### 一、项目说明

####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沪派江南中兴富圩单元试点整体策划项目

1.2 主要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项目概况。

####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 二、磋商文件

####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需求

合同通用条款

评审办法

格式与附件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 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保证金退还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6.4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响应文件组成

-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资格文件（须加盖公章）：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的话）；
- 11)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2）商务部分（须加盖公章）：**

- 1) 商务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4) 分项报价；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整体服务方案；
-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 服务流程管理；
- 5)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电子文件编制

-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A.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B.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C.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3)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7.3 响应性文件必须内容齐全、字迹清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 **8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备查）**

-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2 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 **10 提交响应性文件**

- 10.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 10.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 10.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0.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 10.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1.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11.3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 1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

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 五、竞争性磋商

###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 七、授予合同

###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 (1)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转账等方式交纳。

## 八、纪律和保密

-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 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 26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26.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26.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27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

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工程项目为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29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十一、诚信

30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会议当日无故缺席(即在截止开标前 3 天仍未有书面传真告知代理机构不出席报价会议情况说明的),诚信评定为“差”。

31 供应商在开标会议时无故缺席,若该项目重新招标,该供应商将被拒绝报名。

32 《崇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体系诚信条款及奖惩措施暂行办法》中具体不诚信的情形:  
对供应商:

- (1) 开标时无故缺席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5) 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 30 日以上的;
- (6) 中标、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8) 擅自降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 (9) 采购响应文件中应答或谈判时承诺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与实际提供的明显相差;

- (10) 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 (11) 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重要信息的;
- (12) 恶意举报、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5)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的;
- (16)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18) 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19)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 (20) 伪造、涂改《上海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 (21) 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信息或其他违法信息的;
- (22)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23)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人员的资金交纳投标(或谈判、询价)保证金的;
- (2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或谈判、询价)事宜的;
- (25)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26)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 (27)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 (28)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供应商的签字或盖章、盖章等不属于本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 (29)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供应商撤换或更改采购响应文件的;
- (30) 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 (31) 不同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轮流中标(成交)的;
- (32) 供应商报价一致时,视为串标;
- (33)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3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关于放弃参加\_\_\_\_\_投标的函

致：(采购人)\_\_\_\_\_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的\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报名参加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如果决定放弃报价，必须至少在响应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用书面形式告知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将依据《崇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体系诚信条款及奖惩措施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2024年，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关于印发《上海市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行动（2024-2027年）》的通知，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全面实施《上海市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专项规划》（沪府[2024]21号），保护传承沪派江南水乡特色风貌，彰显乡村特征内涵，加快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风貌保护传承样板，赓续城乡历史文脉，推动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以沪派江南“六域、八脉、十二意象”为指引，启动第一轮十五个风貌单元的试点建设工作，集中呈现沪派江南“十二意象”的典型风貌，初步构建沪派江南特色村落风貌格局。

中兴富圩单元位于崇明区中兴镇北部，南与红星村相邻，北与长三角农业硅谷接壤，东至八激港为界，西至向化为界，东北毗邻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八激自然中心，单元面积21.9平方公里。富圩风貌单元属于上海乡村风貌空间结构“六域”中的“河口沙岛”地貌，“十二意象”中的鱼脊风貌区，鱼骨状水系、河渠平直延；横纵条状聚，农场围垦田，呈现“环岛引河-南北干渠-东西斗渠-农沟”的鱼脊型格局。本单元依据《上海市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专项规划》，有序开展三师联创、五划联动编制工作，完整、立体打造独特的沪派江南示范样板。

###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崇明区中兴镇北部六村（富圩村、北兴村、永隆村、开港副业村、永南村、胜利村），北至环场路（示范场转河），西至齐心河，南至永南红北河，东至八激港，面积约为21.9平方公里。其中富圩村为风貌重点村，重点设计村落为富圩村。

### 三、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
-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年）
- 7、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0年修正）；
- 8、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
- 9、 《上海市乡村规划导则》（2018年）；
- 10、 《上海市郊野乡村风貌规划设计和建设导则》（2018年）；
- 11、 《上海市村庄设计导则》（2020年）；
- 12、 《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9号）；
- 13、 《上海市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专项规划》（沪府〔2024〕21号）；
- 14、 《上海市崇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5年）》（沪崇府发〔2024〕41号）；
- 15、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沪崇府办发〔2025〕2号）

#### 四、服务内容

#####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1	沪派江南中兴富圩单元 试点整体策划项目	沪派江南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试点崇明区中兴富圩单元的整体策划任务，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 (1) 《沪派江南中兴富圩单元试点整体策划项目》

依据《上海市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行动（2024-2027年）》要求，围绕崇明区中兴富圩风貌单元保护传承行动，完成项目的整体策划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① 现状调查：包括试点单元的区域情况、发展概况、生态基底、农业分布、村落风貌、产业基础、历史人文等内容；

② 整体谋划：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维度，结合空间地理、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经济发展、社会变迁等，讲好本单元独特的沪派江南故事；

③ 功能策划：开展典型风貌识别、历史溯源和生态基底分析，尊重历史、保护肌理，结合周边特色乡村资源，集聚优势资源，培育域乡村资源相吻合的业态；

④ 空间规划：对试点单元开展“一单元一画卷”的空间景观意象设计，多种形式表达乡村风貌典型特征；

⑤ 特色刻画：开展重要节点设计，结合村落功能定位及乡村空间特色节点，突出意象空间肌理、重要生态节点和典型村落风貌；

⑥ 实施计划：依据一张蓝图，明确实施主体、资金安排、建设计划和时序，明确每年度具体实施的节点和项目。

## 2、成果文件提交

本次项目提交成果主要包括：《沪派江南中兴富圩单元试点整体策划项目》

提交成果文件周期：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本阶段共计 10 工作

日，委托方应保证受托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方案阶段，受托方完成成果初稿，并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送审文件编制，受托方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完成送审文件，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 30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成果编制，受托方根据书面审查意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委托方。本阶段共计 15 个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汇报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委托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自提交成果初稿时起，受托方每一阶段工作都应在收到委托方书面意见后方能进行，并自委托方意见送达次日起计算工作进度。

### **3、成果文件验收**

受托方完成前条第四阶段的工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受托方的全部义务。

### **4、人员配置要求**

团队人员应具有规划、建筑、景观专业背景和乡村项目设计经验，项目负责人应为高级工程师及注册城乡规划师。

### **五、其他要求**

1)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2) 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成交单位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

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与临时指挥，确保服务高质量完成。

##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任务要求

#### 第一条 项目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北部

#### 第二条 项目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崇明区中兴镇北部六村（富圩村、北兴村、永隆村、开港副业村、永南村、胜利村），北至环场路（示范场转河），西至齐心河，南至永南红北河，东至八激港。其中富圩村为风貌重点村，重点设计村落为富圩村。

项目规模：面积约为 21.9 平方公里

####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年）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0年修正）；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  
《上海市乡村规划导则》（2018年）；  
《上海市郊野乡村风貌规划设计和建设导则》（2018年）；  
《上海市村庄设计导则》（2020年）；  
《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9号）；  
《上海市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专项规划》（沪府〔2024〕21号）；  
《上海市崇明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5年）》（沪崇府发〔2024〕41号）；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沪崇府办发〔2025〕2号）

#### **第四条 工作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第五条 成果规格与数量**

本次项目提交成果主要包括：《沪派江南中兴富圩单元试点整体策划项目》。

##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 **第六条 进度安排**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本阶段共计10个工作日，委托方应保证受托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方案阶段，受托方完成成果初稿，并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30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送审文件编制，受托方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完成送审文件，提交委托方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形式为委托方联系组织召开的评审会或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30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成果编制，受托方根据书面审查意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委托方。

本阶段共计 15 个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汇报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委托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自提交成果初稿时起，受托方每一阶段工作都应在收到委托方书面意见后方能进行，并自委托方意见送达次日起计算工作进度。

### **第七条 成果验收**

受托方完成前条第四阶段的工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受托方的全部义务。

## **三、费用与支付**

### **第八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第九条 支付进程**

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且委托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第二次支付：受托方完成成果初稿，且委托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费用总额的 30%。

第三次支付：受托方完成送审文件编制，且委托方收到有效付款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第四次支付：受托方根据委托方修改意见完成最终成果，且待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报告支付剩余尾款。受托方需开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因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委托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 **第十条 委托方责任**

（一）委托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受托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委托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和适用性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二）委托方应协助受托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

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

（三）在收到每阶段成果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如在 10 个工作日内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审核通过。委托方发出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意见等诉求或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

（四）委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五）除最终成果外，中间各阶段成果仅限用于相应阶段的交流、汇报、审查等，委托方不得将此用于本项目成果报批、作为政府行政管理依据或以其他比照正式成果的方式进行使用。如遇本合同所列规划依据的调整或增减，委托方应妥善协调，并出具正式函件，确保本规划与规划依据的符合性。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受托方责任**

（一）受托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合同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受托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前，如存在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三）受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受托方总的汇报次数不超过 10 次，超过部分须由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四）受托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委托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受托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受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受托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另一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三)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受托方未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委托方有权要求设计方改正。拒不改正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方要求受托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相关后果的，受托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受托方有权拒绝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已收款项不退，有权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并主张该阶段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法院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一方或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三)委托方变更项目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壹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

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 1. 符合性检查（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符合性检查表”（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 2.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 3. 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供应商报价得分	0~10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投标报价)×10。
整体服务方案	15~30	(1)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30分) (2)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25分) (3)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需求。(15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20	(1)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0分) (2)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明确，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一般的(15分) (3) 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服务流程管理	0~5	(1) 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流程体系，且针对性强。(5分) (2) 服务流程部分符合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3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0~20	(1) 项目组组织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资质和经验水平丰富；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20分) (2) 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项目负责人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人员配置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15分) (3) 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完善。(10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服务承诺	0~9	(1) 有完整的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9分) (2) 有较完整的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7分) (3) 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不完整。(5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类似业绩	0~6	业绩：在近三年内具有相关领域服务经验的案例（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个3分，最多6分。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除价格分外）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 第六章 格式与附件

沪派江南中兴富圩单元试点整体策划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109250814128740-51265496

# 竞争性磋商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投 标 时 间：

# 资信及商务文件

##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 相关资质、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退保证金说明（如有的话）；
- (11)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
- (2)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服务/产品、技术力量、经营规模等）；
- (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4) 分项报价；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7)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可自行编排）**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整体服务方案
-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 服务流程管理
- (5)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格式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担任我公司\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p>(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3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致采购单位\_\_\_\_\_：

沪派江南中兴富圩单元试点整体策划项目包1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_____大写：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表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

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2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退保证金说明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 格式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9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0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设备 / 材料 配置 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项目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共配备人员\_\_\_\_\_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请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现场填写）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_\_\_\_（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 单 位 与 采 购 人 之 间  不 存 在 利 害 关 系  存 在 下 列 利 害 关 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 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